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佟佰玲、冯建东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黑0302民初145号原告高慧敏诉佟佰玲、冯建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302民初145号民事判决书：“佟佰玲、冯建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返还高慧敏借款本金10万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,30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佟佰玲、冯建东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中级人民法院。”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